

#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

87年3月26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元月9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1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進駐本中心之中小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，俾能適時提出需求，早日突破營運瓶頸，乃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輔導，其項目包括下列九項：

- (1) 進駐申請
- (2) 技術支援
- (3) 商務支援
- (4) 市場資訊支援
- (5) 融資協助
- (6) 行政支援
- (7) 推廣支援
- (8) 政府補助款申請
- (9) 多元化策略聯盟

三、輔導程序

- 1.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，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。
- 2.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，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供諮詢或聘任顧問。通案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，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。
- 3.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，均由專案經理協調各功能組之成員協助完成。

四、輔導費用

1.免費輔導項目包括：

-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
-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
-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
- 促銷說明會、展示會等推廣活動(公司或產品文宣除外)
- 行政管理支援
- 其他免費項目。

2.部份付費輔導項目包括

-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
- 商務規劃
-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

常年顧問

其他個別專案委託

五、本辦法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、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。

六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1.進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名冊通報本中心，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。
- 2.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。
- 3.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- 4.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，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。企業若遷出時，需負返還責任。
- 5.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。（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處所）
- 6.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- 7.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
七、公共設施管理

- 1.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。自助式使用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。
- 2.付費性公共設施，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，每一個月與中心結算一次。
- 3.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專案經理得進行協調。

八、營運績效管理

進駐企業應提供營運規劃(如 401 報表)，由本中心召開輔導會議追蹤。

九、本辦法所稱之考評，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：

- 1.營業項目是否相符
- 2.營業績效
- 3.自費款繳付
- 4.借用物品返還
- 5.相關法規遵循情形
- 6.輔導營運合約履行
- 7.遷出條件確認

十、考評程序

- 1.中心顧問專家依據輔導報告進行考評會議，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。
- 2.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依據。
- 3.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。